

#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24 执恢 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洪曙光，男，1960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矾山镇刘墩村朱一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004125811。

被执行人：刘芳，女，1972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镇八里村吴庄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206126446。

本院在执行洪曙光与刘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芳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月5日以(2016)皖 0124 执 1378 号执行裁定书扣押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芳名下的“宝马”牌小型轿车（车牌号：皖 ADB449）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芳名下的“宝马”牌小型轿车（车牌号：皖 ADB449）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徐 广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刘 红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靳真卫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